

项目编号：310113104250605115147-13249062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事务
受理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111 号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0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9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04250605115147-13249062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次年合同签满三年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9 10:00:00

地点：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9 10:00:00

地点：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21-36303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5618825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克祯

电 话：**15618825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111 号 联系人: 裴广峰 电话: 021-363036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克祯 电话: 15618825101 传真: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
5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度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金额		15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 1-1550000.00 元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 要求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无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1261355）
13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不缴纳
19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7-29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0	磋商时间和地址	时间：2025-07-29 10:00:00 地点：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21	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各有 15 分钟的磋商时间。 按照开标一览表顺序决定磋商顺序。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被委托人保持一致）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3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2	服务期限	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次年合同签满三年为止）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8.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二、磋商文件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包1

		自然人登记 证明材料(如 营业执照)	条规定;	
2	自定义	签字、盖 章要求	磋商响应声明、报价一 览表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负责 人)授权委托 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	包 1
4	自定义	被委托 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 托人身份证	包 1
5	自定义	财务状 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 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包 1
7	自定义	供 应 商 股东或出資 人信息	是否提供供应商股东 或出资人信息表格	包 1
9	自定义	信 用 信 息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包 1

		<p>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 府 采 购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供 应 商 。 具 体 评 审 标 准 如 下：</p> <p>（1）最 新 信 用 报 告（须 加 盖 公 章 、查 询 网 址 为 www.creditchina.gov.cn）， 生 成 日 期 须 在 本 项 目 报 名 开 始 至 投 标（响 应）截 止 时 间 期 间 内”；（2）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行 为 信 息 记 录 查 询 结 果 页 面。</p> <p>供 应 商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其 投 标（响 应）文 件 无 效。</p> <p>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投 标（响 应）截 止 起 至 评 标（谈 判）止 期 间 对 供 应 商 查 询 结 果 进 行 复 核，如 复 核 后 发 现 供 应 商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的 其 投 标（响 应）文 件 无 效。</p> <p>注：两 个 以 上 的 自 然</p>	
--	--	--	--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自定义	专 门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包 1
2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服务流程和方案	0~40	1、服务的流程是否清晰明了，是否对应采购人服务要求（0-8 分） 2、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0-8 分） 3、服务的方案是否详

		<p>尽，能够结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详细阐述（0-8 分）</p> <p>4、是否有结合采购人的情况和管理服务的重点内容提出相应的有针对性的措施（0-16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23	<p>供应质量保证措施 0-13 分；</p> <p>有效惩罚措施及承诺 0-1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能力、履历、项目经验等情况：0-5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	0~7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0-7 分。
应急响应	0~10	根据突发或其他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 0-10 分；
企业业绩情况	0~3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具有类似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得 1 分，其后每多一个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以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绿色采购要求	0~2	投标人须承诺所采购用于食堂使用或食用产品满足绿色包装要求，承诺须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承诺得

		2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负责食品材料的采购，对货物的质量、卫生情况负责。乙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向甲方备案。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2、乙方每天发送至甲方的主副食品、原材料等数量、质量及食品仓库每月的盘点需经甲方人员抽查，如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

3. 3、乙方须保证采购的食品和原料无霉变、虫蛀、油耗、发馊、变质、并严格遵守食品保质期。乙方应杜绝食物中毒事故，每种菜肴、主食根据规定要留样 48 小时待检。

3. 4、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应保持卫生清洁，负责餐厅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并按照 HACCP 的相关要求操作，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乙方提供专业的卫生检查表及食品留样表，供甲方检查。若甲方就餐者食用乙方供应的食物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经国家权威机构确认后，乙方应进行赔偿。

4. 付款

4.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5 . 甲 方 (甲 方) 的 权 利 义 务

1、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现有餐厅内的设备、设施、水电设备及能源。乙方应根据事先双方确认并书面记录的运营方案，合理且必要地要求甲方增加基础投入和设施设备。乙方负责餐具等日常经营使用物资的添置。

2、甲方负责按照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3、甲方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制作标准、制作现场、服务质量等有调查、评价和监控权、考核权，有权对乙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餐饮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制止。

4、甲方应保证水电煤的正常供应和相关必要设备的正常运转、维修与保养。

5、甲方安排[监管人员](#)协助乙方的日常工作，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非其相等的金额。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通过餐饮专业管理，符合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所有关原材料材质、食品成品、相应资质证件、餐厨垃圾处理、油污处理、食堂清洁、餐饮保险等规定，布置良好的用餐环境、乙方对承管的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2、乙方对承管的食堂区域内的安全负责。加强对食堂区域的管理及检查。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国家饮食卫生法

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保质保量提供供餐服务。**乙方应每年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体检，所有的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注重个人卫生，打菜时应戴好工作帽与口罩，**各项工作应符合卫生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的检查。**

3、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负责安排菜单及其相关的供餐服务事宜。

4、乙方为提供约定的餐饮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证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的规定和标准。

5、**乙方应加强行业岗位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和技能，有效提高菜品供应质量，控制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6、乙方应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其他场所。如遇到用餐人员不遵守食堂就餐纪律，对乙方员工进行漫骂、言语威胁等行为的，乙方人员可及时制止并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严肃处理。

7、乙方将专门指派一名员工担任现场服务主管负责供餐服务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乙方定期邀请甲方的相关领导及部分员工进行座谈，征求其对于食堂的意见、建议。

8、乙方须提前一周制定菜谱并送交甲方确认，并在食堂内公布，每天供应的菜品，乙方应公布菜品的名称、式样。特殊情况下，菜品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9、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投诉，乙方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公布解决方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将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由双方签字存档，双方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定期举行。

1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12、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处理垃圾。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线下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90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 _____ 作为我单位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

-

-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职工食堂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固定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	第三方服务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总价 (%)						
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系统报价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
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近三年营业额: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

-

-

4. 同意为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人数(人)				
	其中职称等级(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中高级合计	
类似项目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年份	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备注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业务收入 (万元)		
	总计				
	平均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附件八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专业名称			聘任时间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合计			(金额)	(金额)	(数量)

附件十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注：须附具有相应金额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 1、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食堂约有 166 人就餐，不对外提供服务。合作期内我中心免租金提供场地和基本设施。运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均由中心承担。第三方为中
心提供早餐、午餐。早餐品种多样化，馄饨、面条、包子、馒头等不少于 10 个品种。午餐
品种精细化，至少四个大荤、四个小荤、两个蔬菜可供选择。单品价格均比市场价至少便宜
一半。同时全权负责运营期间日常消防、人身、食品等安全管理工作。
- 2、本项目预算为 155 万元，其中全年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以实际支出为
准）、每人每天 25 元标准，以饭卡形式发放。第三方服务费不超过 45 万元。
- 3、本项目投入人员至少需要 4 到 6 人（含厨师、保洁、配菜、采购等人员），其中含原食
堂 2 名工作人员，且两名人员原劳动关系不变，费用由第三方服务费支出。
- 4、合同一年一签，未满足合同要求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 5、中心有权监督、检查、指导第三方的工作。

二、原材料采购

第三方应负责原材料采购，采购应符合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所有规定。第三方应保留所有采
购的原始凭证，以供查验。

三、其他对第三方服务的要求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饮食服务食品
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工作岗位职责。
- 2、加强行业岗位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和技能，有效控制食物中
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所有的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上岗，每年统一
体检身体。
- 3、必须接受月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监督。做到服务热
情、态度和蔼、礼貌诚恳、认真负责。

绿色要求：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
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 <u>依据的标准的</u>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作业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input type="checkbox"/>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input type="checkbox"/>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input type="checkbox"/>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input type="checkbox"/>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input type="checkbox"/>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	-------------------------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适用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商品包装 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适用
	不适用

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 4、产品包装应积极响应环保号召，尽量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以降低环境负担。
- 5、产品应附带详尽的使用说明书，明确指导用户如何正确、环保地使用产品，以减少

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6、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阶段，应充分考虑其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致力于节能减排、降低有害物质排放等环保目标。

7、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8、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包装等需完全符合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